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拟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 6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以上授权资金额度，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期限

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有

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会安排专人对所购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会持续跟踪、分析所购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

-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